

# 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学年总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届毕业生学年总评（以下简称“总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本次总评工作在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学院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总评相关工作。

## 二、评选内容及有关要求

1. 本次总评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3〕61号）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青农大校字〔2019〕7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开展，内容包括 2025-2026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评选以及 2025-2026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选。

2. 本次素质综合测评、优秀评选和奖学金评定仍依托“青岛农业大学智慧学工系统”进行（也可通过“青农学工”微信公众号进入），主要依托线上方式进行。全体参评毕业生要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登录系统，自行完善个人相关基本信息。本次测

评中，毕业生的最终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 2026 年 6 月 5 日（含）前的数据为准。

3. 各学院要指定一名专职辅导员专门负责本次总评相关工作。

4. 各学院要对本次总评所报各类材料、参评人数、参评比例、各类表格文件上报格式、评选条件等认真核对和严格把关，确保本次总评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5. 毕业生单项奖学金发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总额的 18%。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奖励的毕业班随本次奖学金一并发放。

### 三、报送材料内容

#### 1. 基础材料导入工作

附件一相关表格材料：须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导入。

附件二相关表格材料：须在 2026 年 6 月 5 日之前导入。

2. 需由参评学生在线填写、导出、打印后报送所在学院的材料：

《青岛农业大学素质测评登记表》（正反面打印）；

《青岛农业大学三好学生申请表》；

《青岛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

《青岛农业大学奖学金申请表》（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科技创新奖等）；

《青岛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学院评选后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素质测评登记表》需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其他表格均需要报送纸质版一式二份。

### 3. 学院报送材料

除第一项所有表格外,学院还需从系统导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先进班级、校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系统导出书面版一式二份,学工办主任签字、盖章)。

(2) 《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明细表》《学年度集体奖学金发放明细表》《学年度单项奖学金发放明细表》《学年度奖学金发放汇总表》(以上材料书面版一式二份)。

各学院须于6月5日前完成在线提交(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8日至6月5日),所有纸质版表格须于6月9日下午16:00前报送学生工作处(知行楼316室)。

### 4. 关于获奖证书事宜

毕业生学年总评工作结束后,毕业生可至学校文经楼一楼(西门进入后左转至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通过证书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获奖证书,也可在智慧学工系统中下载电子证书。

学生工作处

2026年5月8日